

习近平对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抓紧组织力量救灾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今年第11号超强台风“摩羯”9月6日16时20分、22时20分先后在海南文昌市、广东徐闻县登陆,造成严重灾害,大量用户电力、通信中断,部分房屋倒塌。截至7日12时,灾害已造成海南、广东、广西3省区122.7万人不同程度受灾,3人死亡、95人受伤。灾害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

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受超强台风“摩羯”影响,海南、广东等地遭受严重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要抓紧核实灾情,组织力量救灾,妥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要尽快修复受损的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积极开展

灾后重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国家防总和有关地方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密切监视台风动向,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严防可能发生的重大次生灾害,妥善做好转移避险、人员安置等各项救灾

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减轻灾害影响。

根据习近平指示和李强要求,国家防总已派出工作组到海南、广东一线指导救援处置工作,海南省、广东省组织力量全力开展抢险救灾,抢修恢复受损的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保障。目前,部分用户电力、通信已恢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出台 增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保障

近日,国务院公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表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此次出台的条例适应和满足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需要,对于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构建系统完备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体系

条例将名称由《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修改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规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的内容,明确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的工作要求。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系统总结多年来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压实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职责,规定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配合,推动形成备案审查合力,加强对地方的联系指导。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院长曹鉴认为,条例对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要求体系作了专门规定,诠释了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的根本准则并贯穿于整个条例之中,明确了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的工作体系,阐释了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新理念。

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

为落实“有件必备”,条例将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法律规定的机构制定的规章纳入备案范围,明确其报备主体。将报备材料由一式十份调整为一式三份并对报送电子文本提出要求。严格报备登记要求,针对一些报备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明确15日的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时限。

在落实“有备必审”方面,条例规定,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将是否符合党中央、国

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规章规定的措施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和实际情况增加为审查事项。

在落实“有错必纠”方面,条例优化移送审查程序,审查发现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处理;必要时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处理。明确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通过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方式对规章进行纠错,或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旭认为,条例将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纳入备案范围,与立法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增加“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的审查事项,对于纠正地方和部门立法与上位法不一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损害营商环境等问题具有明显功效。

有效推进条例落地实施

条例要求,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对于不报送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规章备案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司法部将围绕三方面工作推进条例贯彻实施。一是采取分层分级、全员覆盖的方式,组织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指导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学习培训,确保条例得到准确理解。二是重点关注地方和部门立法与上位法不一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损害营商环境等问题,加强对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重点领域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和问题研究,视情况开展联合审查、专项审查。三是修改司法部有关工作规范,优化内部工作机制;完善外部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协作配合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推动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或修改完善备案审查制度规定,提高备案审查制度整体效能。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新华社记者白阳

筑牢“防火墙” 织密“保护网” ——我国网络安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9月9日至15日,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通过多样的形式、丰富的内容,助力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提升。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近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指引下,我国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网络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日益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为维护国家在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了坚实保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等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为新时代网络安全工作指明前进方向。

治网之道,法治为上——

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领域顶层设计加快推进。

颁布实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办法规定。

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一批重要制度,发布380余项网络安全领域国家标准,基本构建起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

强网之道,人才为重——

2024年1月,新一期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高校名单公布,16所高校入选。

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自2017年实施以来,通过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成为我国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生动注脚。

网络空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近年来,有关部门积极推动

加快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进程。

2016年,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推动开展网络安全学科专业和院系建设,创新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全国已有90余所高校设立网络安全学院,200余所高校设立网络安全本科专业。

以人才为先机、以产业为抓手,各地创新打造网络安全高地。

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一批网络安全学院和网络安全企业整体入驻、落户;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福州)基地探索“政产学研用”六位一体的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北京市海淀区着力打造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创新区域网络安全“急救+会诊+体检”等公共服务模式;陕西西安雁塔区组建网络安全创新联合体,打造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创新高地……

我国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进程不断加快,技术能力稳步提高,产业体系快速发展的良性生态正在加速形成。

安网之道,人民为本——

互联网通达亿万群众,连接党心民心。

从深入开展邮政快递、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领域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查,到持续推进汽车数据安全合规专项工作,再到深化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侵犯公民隐私、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一系列务实举措,有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自2014年以来,我国连续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网络安全理念、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网络安全技能,让“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网络无边,安全有界。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网络安全“防火墙”愈加牢固、“保护网”越织越密,亿万民众在网络空间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新华社记者王思北